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38

修正案号: 39-7733

- 一. 标题: 更换 Hartzell 螺旋桨液压隔膜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Hartzell公司的HC-(1, D)2(X, V, MV)20-7, HC-(1, D)2(X, V, MV)20-8和HC-(1, D)3(X, V, MV)20-8型螺旋桨, 这些螺旋桨安装了没有调整片的件号(P/N)为B-119-2的液压隔膜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No. 2013-15-04, 39-17520:
- 2. Hartzell 公司的紧急服务通告 No. HC-ASB-61-338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源于螺旋桨液压隔膜失效引起的发动机滑油泄漏。颁 发本指令是为了防止螺旋桨液压隔膜破裂造成发动机滑油损失,发动 机受损以及飞机损毁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适航指令的要求:

- (1)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拆除没有调整片的P/N B-119-2液压隔膜。
- (2) 安装重新设计的带有调整片P/N B-119-2液压隔膜。适于安装的液压隔膜可以通过带有批次号的调整片识别。调整片在安装后可见,

可以确认Hartzell螺旋桨组件安装了重新设计的带有调整片的P/NB-119-2液压隔膜。

(3) 本指令生效后,不得将没有调整片的P/N B-119-2液压隔膜安装到飞机上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5日

七. 联系人: 金奕山
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5